

证券代码：301300

证券简称：远翔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6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4年3月1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之用途约定，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出售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12月7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出售的期间除外），本次拟出售回购股份不超过653,455股（即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0%），出售价格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股份的，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全部出售，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出售，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8日、2024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截至2024年5月24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53,455股，占当时总股本的1.02%，最高成交价为26.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297,377.61元（不含交易费用）。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5月24日。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及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出售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尚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出售公司已回购股份实施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况决定实施相应股份出售计划，相应股份出售计划存在出售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拟出售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上述出售期间内，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